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陕西胜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汽修专业新能源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BK2025-CS-070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汽修专业新能源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BK2025-CS-070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4298.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5.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汽修专业新能源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BK2025-CS-070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车拉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763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1.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智博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